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641801000007732176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鹿寨县联友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鹿寨县联友汽车修理厂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B3W503	机油 机油格 齿轮油 后刹车片 后刹车鼓 后手刹线	1	辆	80	10	1540	桂B3W503	1540
2	桂BD64249	大灯泡 闪光器 电子踏板	1	辆	80	10	410	桂BD64249	410
3	桂BD66260	加热器总成 废气开关	1	辆	80	10	750	桂BD66260	750
4	桂BD41282	前轮轴承 大灯泡	1	辆	80	10	600	桂BD41282	6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叁佰元

（小写） 3300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

（二）付款时间： 2025年1月14日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	日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鹿化铁道口左手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秀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2078235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鹿寨县支行
账号：	账号： 21054190093000629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日期:

